



Yiliao shigu chuli tiaoli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新 解 读

权威规范文本
全新法条注释
贴近日常纠纷
实用法律信息

法律法规
新解读
丛书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新解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新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 9
(法律法规新解读)

ISBN 978 - 7 - 5093 - 0165 - 4

I. 医… II. 中… III. 医疗事故 - 处理 - 条例 - 基本
知识 - 中国 IV. D922.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4756 号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新解读

YILIAOSHIGUCHULITIAOLI XIN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14. 875 字数/ 356 千

版次/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165 - 4

定价：28.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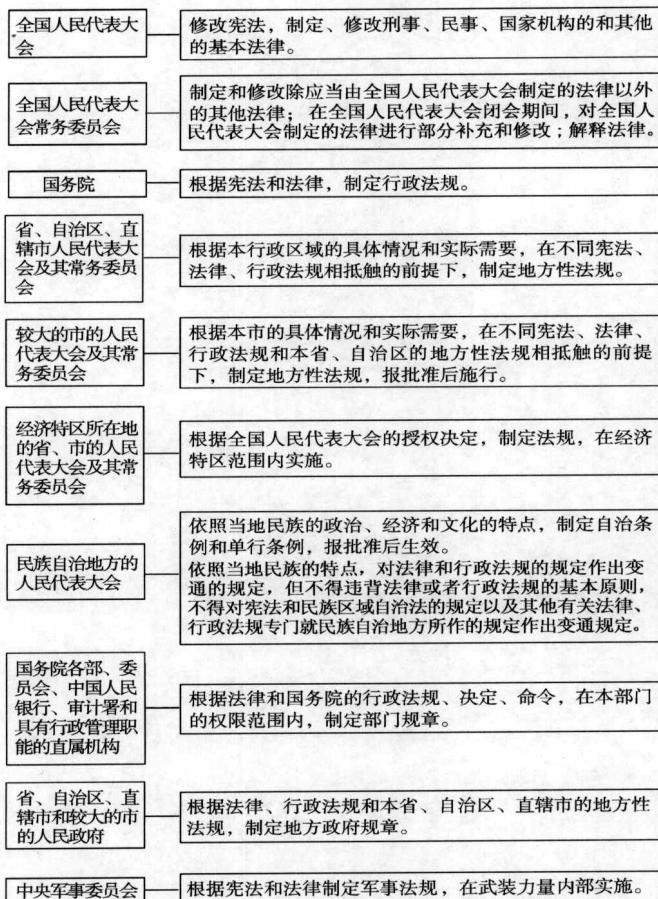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是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目的在于为读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提供易懂易用的工具。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规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本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解读与应用】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均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这是其他释义类图书所没有的。

3. 关联法规检索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并标注条文所在页码（如“P42”即为第42页），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法规的即查即用性。

4. 附录实用信息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2007年11月

患者造成损害后果的，由医疗机构负责；如果患者不构成医疗事故，但存在未尽到诊疗护理义务；或者因医疗过失而未尽到诊疗护理义务，不构成医疗事故；如果患者不构成医疗事故，但存在医疗过失，应当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追究责任。

法律适用提示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是我国医疗实践经验的全面总结，是医疗事故能够得到公开、公平、公正、及时、便民解决的基本准则，也使患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力的保障。医疗事故的处理主要包括对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行政处理，对患者的赔偿三个方面的内容；《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改变了过去医疗事故鉴定由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做法，规定由医学学会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将行政处理与专业技术鉴定严格区分，从而保证了医疗事故鉴定结论的科学性和作为处理医疗事故依据的效力。

具体而言，对《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主要注意把握如下方面：

一、医疗事故的范围。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对医疗行为是否导致医疗事故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考量：首先，该行为是由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做出的；其次，该行为是在医疗过程中发生的；再次，该行为是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行为；此外，该行为是过失行为，即行为主体应当知道相关知识、规定及后果而不知道或虽然知道但轻信可以避免出现有危害的后果，因此具有主观上的可归责性；最后，该行为导致了患者的人身受到损害。同时为了平衡医患双方的权益及考虑到医学本身的局限性和医疗过程的复杂性，本条例对医疗事故的例外也做了规定。根据条例规定，以下情形不属于医疗事故：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而采取紧急医

学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在医疗活动中由于患者病情异常或者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医疗意外的；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者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的；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不良后果的；因患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不良后果的；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条例规定，由医学会建立医疗事故鉴定专家库，由医疗事故纠纷双方当事人在医学会主持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鉴定组成员，患者有权对参加鉴定的专家提出回避请求；鉴定时实行合议制，鉴定结论以鉴定专家过半数通过；患者对首次医疗事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提出再次鉴定的申请；患者在专家鉴定组进行医疗事故鉴定的过程中，有陈述、答辩的权利；鉴定报告必须包括陈述鉴定过程和理由。上述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医疗事故鉴定的客观性。此外，医疗机构不按照规定提供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材料，导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不能进行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责任。

三、保障患者的权利。处于医患关系中的患者由于各种原因一般处于劣势，一旦遇到医疗事故往往由于缺乏证据而难以获得合理赔偿。为切实保障患者权利，该条例也作了相关的规定：患者有权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患者对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等享有知情权；在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患者有与医疗机构共同封存病例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会诊意见、病程记录的权利；疑似输液、输血、注射、药物等引起不良后果的，患者享有与医疗机构共同封存现场实物、共同指定检验机构的权利；患者死亡进行尸检时，患者家属有权请法医病理学人员参加，有权委派代表观察尸检过程。

四、医疗事故的赔偿。根据条例规定，医疗事故的赔偿项目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费、陪护费、残疾生活补助费、残疾用具费、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住宿费，此外，条例还明确规定了精神损害抚慰金，从而使医疗事故的赔

偿范围和额度得到了进一步的确定。

五、医疗事故纠纷的解决途径。根据条例规定，医疗事故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具有选择权，即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主持调解，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此外，针对实践中出现的医患双方因选择争议解决办法出现分歧而产生纠纷的情况，条例还规定，当事人既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卫生行政部门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处理。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医疗事故赔偿标准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50 条	第 60 页
医疗事故鉴定的提起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20 条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第三章	第 26 页 第 120 页
医疗事故首次鉴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21 条	第 31 页
医疗事故再次鉴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22 条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第 40 条	第 32 页 第 125 页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31 条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第 34、35 条	第 42 页 第 124 页
医疗事故鉴定费用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34 条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第 15 条	第 45 页 第 121 页
非医疗事故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33 条	第 43 页
手术同意书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10 条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第 10 条 第 24 条	第 12 页 第 277 页 第 282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尸检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18 条 《解剖尸体规则》	第 23 页 第 323 页
医疗事故争议解决方式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46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第 57 页 第 167 页
非法行医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61 条	第 70 页

Contents

目录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解读与应用

3	第一章 总 则	【立法宗旨】 [医疗事故的处理] [医患双方]	【基本原则】 [单独立出] [告辞函] 单独立出	01
3	第一条 【立法宗旨】	[医疗事故的处理] [医患双方]	[单独立出]	11
4	第二条 【医疗事故的概念】	[医疗事故的主体] [行为的违法性] [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过失行为和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注意同本条] [注意同民法典，查对本条] [注意同本条] [注意同本条]	15
5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义理告诫]	杀一十兼	21
6	第四条 【医疗事故分级】	[医疗事故分级依据]	杀二十兼	21
7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杀三十兼	81
7	第五条 【管理规范与职业道德】	[培训和教育]	杀二十兼	21
8	第六条 【培训和教育】	[医疗服务监督]	杀三十兼	81
9	第七条 【医疗服务监督】			

目 录

10	第八条 【病历书写】	第一章 总章
	[病历]	一
	[病历的书写]	二
	[病历的保管]	三
	[急诊抢救病历书写]	四
11	第九条 【病历的真实与完整】	第二章 病历管理
	[病历涂改与病历修改]	一
	[病历保护责任的适用]	二
12	第十条 【病历管理】	第三章 护理记录
	[患者对病历的复制权利]	一
	[医嘱]	二
	[住院志]	三
	[体温单]	四
	[化验单(检验报告)]	五
	[医学影像检查资料]	六
	[手术同意书]	七
	[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同意书]	八
	[手术及麻醉记录单]	九
	[病理资料]	十
	[护理记录]	十一
15	第十二条 【如实告知义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患者的知情权和隐私权]	一
	[医院在手术前未向病人告知手术存在风险,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二
	[医疗风险]	三
17	第十三条 【处理医疗事故预案】	第五章 内部报告制度
	[医疗事故预案制度]	一
18	第十四条 【内部报告制度】	二

18	第十四条 【向卫生行政部门的报告】	23
19	第十五条 【防止损害扩大】	23
	[医疗机构减免损害义务]	23
20	第十六条 【病历资料的封存和启封】	23
	[医疗纠纷材料封存制度]	23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	23
	[疑难病例讨论记录]	23
	[病程记录]	23
	[上级医师查房记录]	23
	[会诊意见]	23
22	第十七条 【现场实物的封存和检验】	23
	[现场实物封存检验制度]	23
	[实物被销毁时如何检验?]	23
23	第十八条 【尸检】	23
25	第十九条 【尸体存放和处理】	23
26	第三章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23
26	第二十条 【鉴定程序的启动】	23
	[鉴定程序的启动]	23
	[医疗举证责任]	2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与司法鉴定的区别]	23
31	第二十一条 【鉴定主体及职责分工】	23
	[从事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应具备的条件]	23
32	第二十二条 【申请再鉴定程序】	23
	[申请再鉴定程序的当事人]	23
33	第二十三条 【专家库】	23
34	第二十四条 【专家鉴定组的产生方式】	23
	[医疗机构无故不参加专家组抽取的处理]	23

	[外地专家库抽取适用的特殊情况]	卷四十章	81
35	第二十五条 【专家鉴定组合议制及成员构成】	章	81
36	第二十六条 【回避】 [鉴定人员的回避制度]	卷六十章 [回避的法定情形]	80
37	第二十七条 【鉴定的目的和依据】 [鉴定依据]	卷六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典]	80
38	第二十八条 【通知程序和提交材料】	卷六十二章	80
40	第二十九条 【鉴定期限和调查取证权】 [医学会的调查取证权] [调查取证的方法]	卷六十三章 [民事诉讼法典]	80
41	第三十条 【审查与调查】 [双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	卷六十四章 [民事诉讼法典]	80
42	第三十一条 【鉴定的工作原则及鉴定书的制作】 [医疗事故中医疗过失行为责任程度]	卷六十五章	80
43	第三十二条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法的制定】	卷六十六章	80
43	第三十三条 【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形】 [紧急医疗措施造成不良后果免责] [医疗意外] [无过错输血感染] [不可抗力]	卷六十七章 [民法典]	80
45	第三十四条 【鉴定费用】 [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与再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就是否属于医疗事故作出截然不同的结论，鉴定费如何支付？]	卷六十八章 [民法典]	80
47	第四章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	卷三十二章	83
47	第三十五条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	卷四十二章 [民法典]	83

			50
48	第三十六条	【重大医疗过失的处理】	卷一十五章
48	第三十七条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	卷十五章
49	第三十八条	【受理申请的权限划分】	卷二十章
50	第三十九条	【申请的审查和受理】	第四章六节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的审查】	卷三十五章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审查后的处理】	卷三十五章
52	第四十条	【行政处理与诉讼】	卷五十五章
53	第四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审核】	卷六十五章
53	第四十二条	【鉴定结论的处理】	卷七十五章
		【重新鉴定与再次鉴定】	卷八十五章
54	第四十三条	【自行协商解决情况报告】	卷八十五章
		【自行协商解决情况报告】	第四章十一节
55	第四十四条	【法院调解或判决的报告】	卷十六章
56	第四十五条	【各级医疗事故情况报告】	卷十六章
56	第五章 医疗事故的赔偿		01
57	第四十六条	【争议解决途径】	卷一十六章
57	第四十七条	【协商途径协议书】	卷二十六章
58	第四十八条	【行政调解】	卷三十六章
59	第四十九条	【确定赔偿数额的原则】	卷三十六章
		【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与患者原有疾病状况之间的关系】	卷三十六章
		【对“不属于医疗事故，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理解】	合卷一
60	第五十条	【赔偿项目和标准】	卷四十五章共四人半中
		【医疗费】	(日 2000 年 6 月 30 日)
		【误工费】	去香港深港共四人半中
		【残疾用具费】	(2001 年 8 月 31 日)
		【精神损害抚慰金】	08

62	第五十一条 【患者亲属损失赔偿】 [患者亲属的损害赔偿]	卷六十三章 卷十一十三章
63	第五十二条 【赔偿费用结算】 [赔偿费用结算]	卷八十三章 卷八十三章
64	第六章 罚 则 [受委托审查的部门申述]	卷八十三章 卷八十三章
65	第五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四章 十四章
66	第五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的法律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的法律责任]	十四章 十四章
67	第五十五条 【医疗事故主体的法律责任】 [医疗事故主体的法律责任]	十四章 十四章
68	第五十六条 【违反医疗事故预防和处理规范】 [违反医疗事故预防和处理规范]	十四章 十四章
69	第五十七条 【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十四章 十四章
70	第五十八条 【拒绝尸检与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 [拒绝尸检与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	十四章 十四章
71	第五十九条 【扰乱医疗秩序和医疗事故鉴定工作】 [扰乱医疗秩序和医疗事故鉴定工作]	十四章 十四章
72	第七章 附 则 [告辞函件及通知单自] [告辞函件及通知单自]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的范围与事故处理部门职能分工】 [医疗机构的范围与事故处理部门职能分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	二十四章 二十四章 二十四章
73	第六十一条 【非法行医的定性及法律责任】 [非法行医造成伤害的，构成医疗事故吗？]	二十四章 二十四章
74	第六十二条 【军队医疗机构】 [军队医疗机构]	二十四章 二十四章
75	第六十三条 【生效日期及废止条款】 [生效日期及废止条款]	八十四章 八十四章
76	关联法规归类解读与应用 [系]	二十四章 二十四章
77	一、综合 [综合]	二十四章 二十四章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06年6月29日) [费裁决]	卷十正章 卷十正章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04年8月28日) [费工罚]	卷八十四章 卷八十四章
80	[费具用典] [金损害赔偿标准]	二十四章 二十四章

10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003年5月9日)	126
1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年2月28日)	128
118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2002年7月19日)	129
126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2002年7月31日)	130
136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学科专业组名录(试行) (2002年8月2日)	131
138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2002年8月2日)	132
140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应承担的责任的批复 (2005年1月21日)	133
三、医疗纠纷赔偿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	134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88年4月2日)	135
1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136

-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2003年12月26日)
- 1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2003年1月6日) (2003年1月6日)
- 1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有异议又不申请重新鉴定而以要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应否受理问题的复函
 (1990年11月7日) (1990年11月7日)
- 1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当事人以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答复
 (1995年6月14日) (1995年6月14日)
- 四、医疗机构与医师管理**
- 169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94年2月26日) (2002年1月21日)
- 177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6年11月1日) (2006年11月1日)
- 193 中医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1989年1月14日) (1989年1月14日)
-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998年6月26日) (1998年6月26日)
- 208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
 (1999年7月16日) (1999年7月16日)
- 213 中医师、士管理办法(试行)
 (1989年1月14日) (1989年1月14日)
- 217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2003年11月28日) (2003年11月28日)